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19

法律文书教程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张泗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法律文书教程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张泗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教程/张泗汉主编 . - 修订本 .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8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ISBN 7-5620-2161-9

I . 法… II . 张… III . 法律文书 - 中国 - 教材
IV .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740 号

责任编辑 齐 心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3.125 印张 345 千字

2001 年 9 月修订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61-9/D·2121

印数:0 001 - 6 000 册 定价:17.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张泗汉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原副主任，中国法官协会研究部主任，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刑法的修改与适用》（主编）、《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主编）、《六害案件法律实务》（主编）、《中国刑法教程》（合著）、《中国刑法》、《新编司法文书教程》（副主编）、《司法文书写作教程》（合著）、《谈谈怎样制作民事法律文书》（合著）等。

邱世华 西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老教授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司法文书通论》（主编）、《纪检监察办案文书》（副主编）、《现代应用文写作大全》（合著）、《中华百科要览》（副主编）等。

雷梅英 女，教授。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科研处处长。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实用文书》、《企业管理法律文书大全》、《法律文书教程》（合著）、《最新应用文写作指南》（合著）、《法律文书写作》（主编）等。

赵景林 教授。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公共基础部主任。中国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理事，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研究员。主要著作有：《民用法律文书大全》（专著）、《涉外合同文书大全》（主编）、《司法文书学》（主编）、《国家公务员写作辞典》（副主编）、《法制写作学》（合著）、《应用文写作》（合著）、《通用文书写作指南》（合著）等。

修订说明

《法律文书教程》第1版是1993年编写的，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

8年来，我国立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颁布了新的法律，原有重要的法律也做了修改；各项司法改革特别是审判方式改革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适应当前和今后司法工作发展的需要，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对过去制定和使用的各种文书样式（格式）已相继做了修订，使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法律文书作为一门课程，应是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司法文书理论的升华。为了反映司法改革的新成果，配合修订后的法律文书样式的贯彻执行，学以致用，我们对本教程重新进行了编写，充实了内容，增加了篇幅，加强了法律文书适用性研究。在内容结构上，增设1章，由原9章改为10章；原有各章，删去4节，由74节增至91节。同时，根据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新颁布的律师法、监狱法、仲裁法等法律，在总结法律文书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常用的主要文书，以及仲裁、公证文书做了较大的调整和补充，并紧密结合司法实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论述，突出了重点，使这本教程在修订后，具有内容新颖、完整、实用、科学和可操作性的鲜明特点。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1年8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对成人高等教育法学科类主干课程教材的编写要求，我们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并邀请政法院校的法学教授重新编写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法律文书教程》是该系列教材之一，由张泗汉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邱世华 第一章、第二章。

雷梅英 第三章、第六章、第十章。

张泗汉 第四章第一至五节、第十四节、第十五节、第五章、第七章。

赵景林 第四章第六至十三节、第十六节、第八章、第九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和分类	(11)
第三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技巧	(26)
第四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使用	(54)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书	(63)
第三节 破案报告	(66)
第四节 偷查阶段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69)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73)
第六节 通缉令	(75)
第七节 起诉意见书	(77)
第八节 撤销案件通知书	(80)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87)
第三节 补充立案决定书	(89)
第四节 不立案通知书	(90)
第五节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92)
第六节 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	(95)

第七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97)
第八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00)
第九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02)
第十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104)
第十一节	起诉书	(106)
第十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5)
第十三节	检察意见书	(119)
第十四节	刑事抗诉书	(121)
第十五节	复议、复核决定书	(127)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131)
第一节	概述	(131)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36)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57)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8)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75)
第六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83)
第七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190)
第八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95)
第九节	民事调解书	(200)
第十节	特别程序民事判决书	(203)
第十一节	支付令	(210)
第十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13)
第十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20)
第十四节	裁定书	(223)
第十五节	决定书	(242)
第十六节	案件审理报告	(248)
第五章	国家赔偿文书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决定书	(257)
第三节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书	(263)
第六章	监狱的主要法律文书	(271)
第一节	概述	(271)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73)
第三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275)
第四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277)
第五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80)
第六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284)
第七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复查函	(288)
第七章	笔录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勘验、检查笔录	(293)
第三节	搜查笔录	(296)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97)
第五节	讯问笔录	(300)
第六节	法庭笔录	(303)
第七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07)
第八节	执行笔录	(310)
第九节	执行死刑笔录	(312)
第八章	诉状及其他文书	(314)
第一节	概述	(31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315)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319)
第四节	民事起诉状	(322)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327)
第六节	行政起诉状	(330)
第七节	行政上诉状	(333)

第八节	申诉书	(335)
第九节	答辩状	(338)
第十节	反诉状	(342)
第十一节	支付令申请书	(343)
第十二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345)
第十三节	宣告破产还债申请书	(347)
第十四节	委托协议书	(350)
第十五节	授权委托书	(354)
第十六节	辩护词	(356)
第十七节	代理词	(359)
第十八节	司法建议书	(361)
第九章	仲裁文书	(364)
第一节	概述	(364)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66)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368)
第四节	仲裁裁决书	(370)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374)
第六节	仲裁决定书	(376)
第七节	涉外仲裁文书	(378)
第十章	公证文书	(382)
第一节	概述	(382)
第二节	公证书	(385)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394)
第四节	辅助性公证文书	(400)
编写本书时参考的主要书目		(40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在进行诉讼和与诉讼有联系的非讼活动中，适用法律、法规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文书，是泛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包括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法律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狭义的法律文书，是仅指在诉讼活动中和与诉讼活动中有联系的非讼活动中所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本文所采用的就是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在狭义的法律文书概念中，又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区分。所谓司法文书，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监狱管理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照职权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所谓诉讼文书，是指上述机关和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依法在诉讼活动中所制作的文书。

广义的法律文书和狭义的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是第一层属种关系；狭义的法律文书和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之间是第二层属种关系；而司法文书则包容于诉讼文书之中，是一种包容关系。

法律文书，即狭义法律文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办理诉讼案件所制作的各种文书；监狱管理机关等关于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所制作的文书；诉讼当事人以及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为参加诉讼活动，依法向司法机关提交的各种书状、文字材料；公证部门办理非讼事件而制作的公证文书、仲裁机构处理争议案件而制作的仲裁文书和行政复议机关为处理行政案件而制作的行政复议文书；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民事、经济活动中所制作的协议书、合同等。

在上述各类法律文书中，公安、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机关的法律文书具有重要的地位。这几个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在诉讼活动中，它们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所制作的文书，通常也称为司法文书，亦称司法公文，属于一种国家公文。它是法律文书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也是法律文书课程教学的重点。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案件中，依照程序法的规定参加诉讼活动，以法律关系主体的身份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他们依法提交的书状，是进行诉讼活动不可缺少的文书，因此，这种诉讼文书也是一种法律文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经济和民事活动中，依照法律规定，基于建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所订立的各种合同书、协议书，受法律保护。所以，合同也是法律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的作用已普遍受到重视。人民法院通过对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使正当的生产经营和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障。我国将加入WTO，可以预见，届时合同书、协议书的重要地位，无疑将更突出。

公证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公证部门为办理非讼事件制作的公证文书，也是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书。

国家仲裁机构按照法定的仲裁程序为处理经济争议案件而制作

的仲裁文书，与民事诉讼有一定的联系。仲裁文书在国内外经济活动中是一种很重要的法律文书。

行政诉讼前的行政复议是行政诉讼的重要前置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37条规定：“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这样，行政诉讼有的必须先经行政复议程序，有的是否先经复议程序，是选择性的；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其行政复议文书和行政诉讼活动都有一定联系，所以，行政复议文书也是一种法律文书。

研究法律文书的概念，如果从写作学上讲，它是一种实用文体；是实用文体中文书类的一大种别，是法律活动的专业文书。因此，可以说，法律文书学是法学和写作学相结合的边缘学科。制作法律文书，既要综合运用各法学学科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使之符合法律，符合法理；又要综合运用写作学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使之符合写作的规律。从而能够写得又好又快，在文书中表现出公正和效率的统一。法律文书学这种边缘学科的性质表明，要写好法律文书，不仅要研究怎样从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上充分体现法律文书的实效性，还必须研究怎样以适当的写作技巧或写作艺术来表达其法律实效。法律实效的实用性与制作技巧的艺术性，二者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朱光潜说：“实用性的文章也要产生美感，正如一座房子不但要能住人而且要样式美观一样。”^[1]法律文书的实用性即实用的法律价值，有赖于适当的写作技巧的艺术性来表现，而其写作技巧的艺术性来源于法的运作过程，同时又为表现法的实效服务。这是法律科学和写作艺术都具有创造性的表

[1] 《朱光潜美学文学论文选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97页。

现。

法律文书的实效即它具有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意义，是国家法律效力的一种表现形式。一个法律或一个法规，一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颁布或认可的便具有效力。但这种效力，还只是观念上的。只有当法律、法规被实施，也就是说，当它从静态转为动态时，观念上的效力才具有现实意义，才表现为法的实效，获得自身的真实存在。而法律文书则是表达这种真实存在的重要的不能缺少的工具和载体。正因为这样，各司法机关都把提高各自的司法文书质量作为全面提高司法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问题提出来。

法律文书的实效反映法律、法规实际运行过程的状态，而这种反映能否正确表达，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写作技巧、艺术的运用、发挥。我国法律文书自建国以来长期没有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写作质量普遍不高。诸如叙述事实不甚清楚；认定事实不列述具体证据；缺乏证据分析；起诉、判决的理由和结论缺乏有针对性，论述理由不充分几乎成了通病。至于结构层次不清；叙述主次失衡、详略不当；逻辑不严密甚至违背逻辑；语言文字不合语法修辞的弊病也屡见不鲜。

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而缺乏写作理论和写作技巧，不懂得制作法律文书也应讲究得体的写作艺术，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

马克思说：“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¹⁾马克思在这里说的“叙述”，就是写作。要用文字正确反映“现实的运动”首先要研究“现实的运动”，然后叙述“现实的运动”。他强调“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写作应当有自己的方法；研究方法决不能包括或代替写作方法。马克思在说明研究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的原则和方法后，进一步指出，完成了研究工作，“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所谓“适当地叙述出来”，就是用适当的写作方法将研究成果表达出来，用最能表现“现实的运动”的写作方法来反映现实。可见，讲究适当的写作方法是很重要的，而要做到适当就必须认真研究写作方法，呕心沥血地练习写作技巧，法律文书写作也毫不例外。

制作技巧是衡量一篇法律文书质量的重要标志。一般讲，制作技巧高，可以促进文书质量的提高，而要使文书质量高，就必须重视和加强写作技巧的研究和锻炼。高尔基说得好，“懂得一件工作的技巧，也就是懂得这一工作本身。”⁽¹⁾ 鲁迅也在《文艺与革命》中写道：“我以为当先求内容的充实和技巧的上达，不必忙于挂牌牌。”⁽²⁾ 重温这两位革命文豪的教导，对于我们全面深刻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研究写作技巧和法学的融合，进一步提高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0 年决定向社会定期公布裁判文书，不少地方法院相继仿效，这无疑可以促进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提高。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一) 内容的合法性

制作法律文书的合法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制作的根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即各种法律关系主体制作的法律文书，只能根据法律所赋予的职权或规定的权利依法制作。二是文书的全部内容必须是合乎法律规定的。内容的合法性主要有三点：正确适用实体法；符合一定的法律程序；需要履行法定的手续。

1. 正确适用实体法。绝大多数法律文书是解决实体问题的载体。司法机关制作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司法文书，必须恪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无论对事实的叙述，理由的分

[1] 《谈谈“诗人丛书”》，《文艺理论译丛》1958年第2期。

[2] 《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68页。

析、论证，还是裁判的结论，都必须与实体法的规定相适应，决不允许以常情断案，更不能歪曲法律，进行徇私袒护或恶意诬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提交的诉讼书状，必须合法，其内容涉及实体法时，要用实体法条款进行阐述，使之于法有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订立的合同，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具备必要的条款内容。公证机关办理非讼事项，仲裁机关处理争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处理行政案件，凡涉及实体问题，必须正确适用实体法。

2. 按法定的程序制作。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对各类案件的诉讼程序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例如，在某一诉讼程序中应该制作何种法律文书，某一种法律文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都有相应的规定。具体制作时，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及其规定的基本内容要求；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交、移送、宣布和送达。司法机关之间按照法定程序移送的文书，应当适用程序法条款。

3. 履行法定的手续。依照法律规定，不少法律文书在制作时还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例如，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某些笔录的制作，法律都有具体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如果不履行法定的手续，则所制作的法律文书，就失去了它的有效性。

（二）形式的规范性

法律文书的形式即结构是程式化的，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结构的明显特点。我国各司法机关相继制定了法律文书格式。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为了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相继制发了各自适用的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或者格式（样本）。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含经济）、行政诉讼文书样式正在研究修改中，不久将面世。新出台的这些格式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特色，合法、实用、规范和标准。这些新格式的制定都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总结以往的实践经验，从实际出发，经过大量调查研究，上下结合，集思广益，共同

讨论研究后拟订出来的。从法律文书学来说，是法律文书格式的最新成果，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实用性和规范性。所有司法干部在制作法律文书时，都要使用新格式，适用同一种文书的样式要划一；列写文书特定事项要齐全；用语要符合标准，杜绝歧义，只有这样才能使法律文书的制作合乎规范化的要求。

（三）制作的时效性

注重制作法律文书的时效，是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有许多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法律文书的制作时限，制作文书时，必须严格遵守这种时限，否则所制作的文书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例如制作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对于“案件由来”项的表述，必须先写明人民法院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的日期，然后才写“依法组成合议庭”。能否正确表述，关系到审理期限的计算问题。

此外，还有一些法律文书法律虽然没有规定制作时限，但由于客观上要求快速办理，防止拖延，贻误时机，因而同样要注意时效问题。譬如，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检察院的立案决定书等，在写作上就有抓紧时机的问题。所谓“举事在其时也”，办事在于把握其时机。

所以，写这类文书，仍然应有很强的时效观念，使文书不仅体现公正，而且讲求效率。

（四）法定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执行国家法律、法令的法律形式，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是法律、法规从静态的观念上的效力转入实施、执行的动态效力的表现。法律文书的实效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证的。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者认可，否则就要承担法律后果。司法机关行使国家所赋予的职权，就具体案件制作的法律文书所具有的法律实效，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保证的。一旦生效，就必须严格依法执行。

法律文书的法定实效性，表明法律文书是一种“刀下见菜”的文章。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和适用，关系到诉讼当事